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強處字第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世禮

選任辯護人 法律扶助基金會陳志寧律師

法律扶助基金會馮鈺書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971號、第70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世禮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壹月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事 實

一、本件被告黃世禮因殺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於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所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未經許可持有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及殺人罪嫌，均犯嫌重大，又被告所涉殺人罪屬於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因重罪經常伴隨逃亡，基於人性畏罪心理，並參酌本案涉犯刑度之重，仍不能排除被告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性，故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而於民國113年8月8日執行被告之羈押在案；又因其羈押原因仍繼續存在，本院乃於113年11月5日以112年度國審強處字第9號裁定自113年11月8日起第一次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6日進行訊問，聽取被告、辯護人及公訴人等之意見後，認被告所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未經許可持有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及殺人罪嫌，均犯嫌重大，又被告所涉殺人罪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基於趨吉避凶之人性，本無從排除被告有逃亡之可能性，考以本案被告所涉刑度之

重，是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，故前揭羈押被告之原因實仍然存在，又衡諸被告所涉犯罪事實，對社會侵犯之危害性及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考量，本院認本案尚無法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對被告自由權利侵害較輕微之強制處分措施替代，是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、必要，合乎比例原則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114年1月8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數盈

法 官 江宜穎

法 官 崔恩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陳旒娜